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82912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上網公告,另交各會與
及范油工交接.文標
光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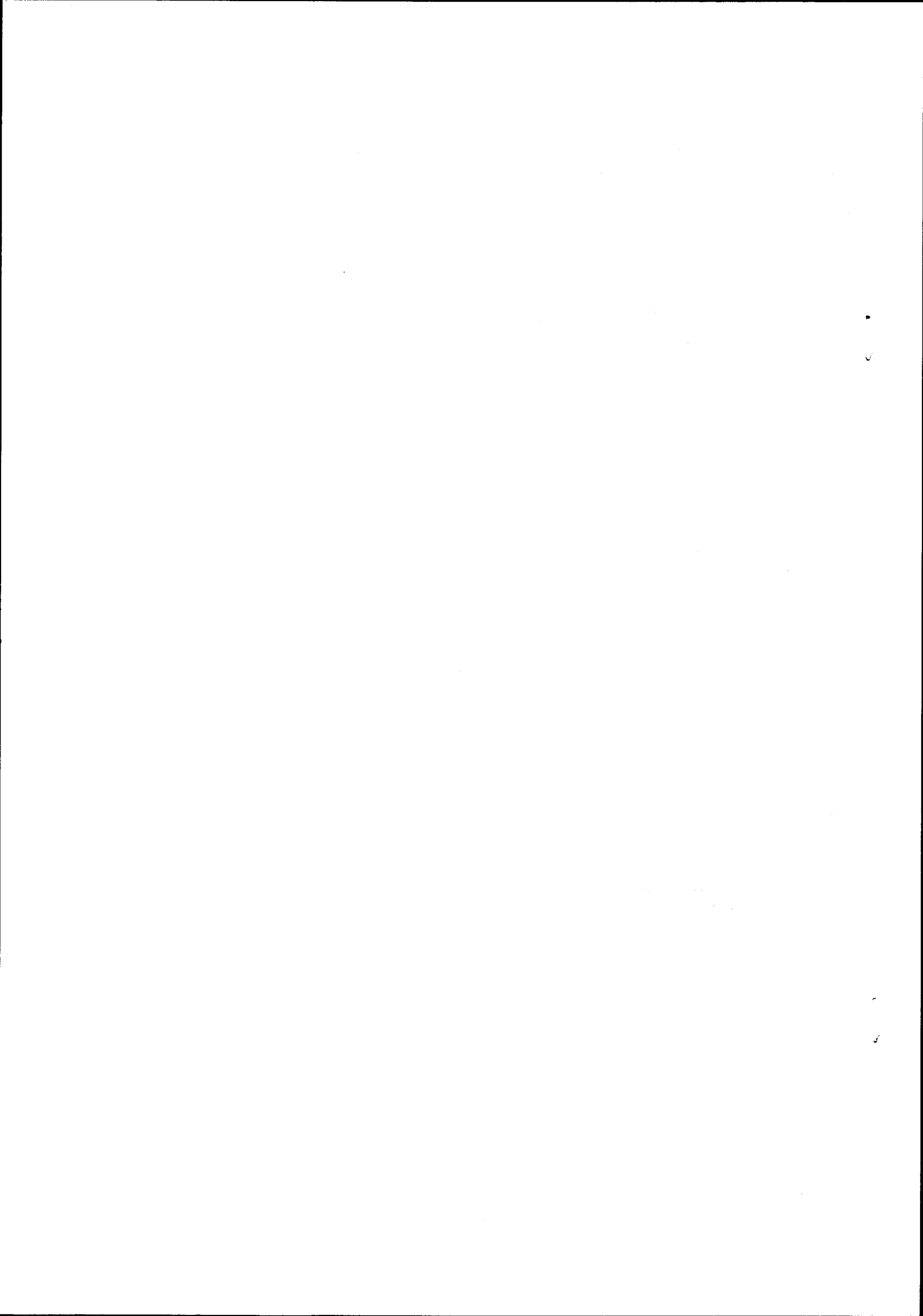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98年6月25日召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修正條文（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98年6月8日營署都字第0982909944號開會通知單及98年6月10日營署都字第0982911250號函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綜合計畫組

副本：本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呂副組長登元、都市計畫組廖簡任技正耀東、都市計畫組林科長佑璘、都市計畫組一科、都市計畫組二科

署長 葉世文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修正條文（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陳政均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是否仍有繼續適用需要乙節，經與會各單位代表討論咸認目前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案件，在各級都委會審議過程中，有關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仍具有提供各級都委會審議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參據，以及土地權利關係人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規劃作業參考之功能，爰目前訂定之各種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應有助於凝聚委員共識、提升各級都委會審議效率及落實計畫審議與實施之公平性，仍有繼續適用之需要。

（二）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之一有關淨流量與滯洪設施相關規定，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書面意見及經濟部水利署出席代表建議意見，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暴雨強度計算標準允宜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訂定，採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及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至有關地表逕流量之計算方式，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計算滯洪設施尚屬合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應無競合。

（三）修正規定第十六點有關自來水法相關規定，參採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將「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乙詞修

正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符合自來水法之相關用語。

(四) 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二項有關申請變更使用土地區位之但書規定「…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所提現行自來水法並無個案審查同意之機制，似與自來水法之規定有違乙節，經考量該點規定意旨並非指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須經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而係指申請人所提出之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部分，先送由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再行送經各級都委會審查通過者，始有該點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有關農業區土地變更使用案件是否同意係由各級都委會審議決定，尚無違反自來水法規定之虞，爰有關本點但書規定除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用語外，其餘維持現行規定。

(五) 本審議規範第十八點有關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與自來水淨水廠上游距離規定，參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席代表建議意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內容為「若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以與本審議規範第十六點規定相符。

(六) 本審議規範第十二點有關申請變更土地之最小面積規模限制規定是否調整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席代表建議為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不宜放寬最小申請變更面積五公頃之規模限制，以避免都市計畫零星變更開發之情形，尤其鄉街計畫地區之農業區土地多以農業生產環境為主，更不宜

放寬；經濟部工業局出席代表則建議為因應廠商經營需要，解決因土地所有權細分致設廠用地整合取得不易之問題，建議全面放寬申請最小變更規模限制為三公頃；至與會各地方政府代表則多數支持原提報本部都委會報告之修正內容。綜上，為考量各地方發展之實際需求不同，依不同都市階層體系及不同計畫性質調整其最小申請規模限制規定仍為較為合理之調整方式，爰維持本點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十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之區位，應以鄰近已發展地區或規劃為發展區者為優先，且土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直轄市計畫、省轄市計畫及縣轄市計畫地區：不得小於三公頃。

(二) 鄉街計畫、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地區：不得小於五公頃。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申請變更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法擴展者，得不受前項面積規定之限制。

(一) 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

(二) 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三) 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包圍者。」

(七) 有關本審議規範申請變更土地之最小面積規模限制調整後，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最小面積規模限制規定有部分不一致之情形，請作業單位詳予檢視相關條文規定後，另案函請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避免衍生申請人是否可能因此規避開發行為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疑慮。

- (八) 有關本審議規範相關規定用語，請作業單位洽詢本部法規會意見後妥予修正。為期審慎周延，有關本部都委會第707次會議委員建議意見之研處情形，以及依本次研商會議結論再行檢討修正後之修正草案，請作業單位提報本部都委會報告後，再循程序辦理。
- (九) 有關農業區申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部分，是否應先納入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其需求性、必要性及區位適宜性後，再依本規範提出相關開發計畫之申請，或建立類似規劃許可之制度，請作業單位先行錄案研議，於本規範下次修正時再行檢討調整相關規定。

六、散會：17時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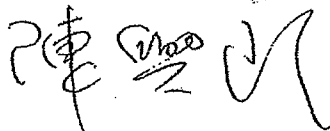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修正條文(草案)」

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8年0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本署地下一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陳政均

四、出席單位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林永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何文淵
行政院衛生署			技士	韓信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請假)			
交通部 民航局	秘書	邱浩真	技士	林喜英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程師	陳家揚	副工程師	牛志傑
經濟部工業局	專委	何菊菊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			常工課司	楊智盛
高雄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科長	海治平		歐宗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翁麗竹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謝培強		
南投縣政府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陳琦如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科員	黃阿山	技工	邱永奇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鄧育奇		
花蓮縣政府	科長	黃遠耀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范進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吳喜倫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都市計畫組			簡俊廷	廖耀東
			技士	陳政均